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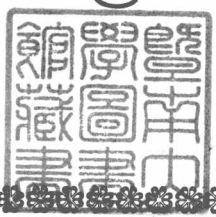
太
右
大
師
全
書

于
右
任
題
田

B94
20101
8

太虛大師全書
（太虛菩薩藏）

法藏：法相唯識學
（二）



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

辨中邊論頌釋

——二十六年十二月在重慶佛學社講——

甲一 安立論體分

甲二 分別論義分

乙一 通辨中邊

丙一 辨境

丁一 辨相

戊一 辨法相

己一 辨中相

己二 辨自相

己三 辨攝相

己四 辨方便相

己五 辨異門相

己六 辨生起相

己七 辨雜染相

戊二 辨空性

己一 辨所由

己二 辨空相

己三 辨異門

己四 染淨相

己五 差別相
己六 辨所空
己七 辨成立
丁二 辨障
戊一 五障
戊二 九結
戊三 別障
己一 十種善法障
己二 覺分度地障
庚一 總標
庚二 別釋
辛一 覺分障
辛二 十度障
辛三 十地障
戊四 結示

丁三 辨真實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根本真實
己二 相真實
己三 無倒真實
己四 因果真實
己五 粗細真實
己六 極成真實
己七 淨行真實
己八 攝受真實
己九 差別真實
己十 善巧真實
庚一 總顯
庚二 別明

辛一 蘊善巧
辛二 界善巧
辛三 處善巧
辛四 緣起善巧
辛五 處非處善巧
辛六 根善巧
辛七 世善巧
辛八 諦善巧
辛九 乘善巧
辛十 有爲無爲善巧

丙二 辨行
丁一 辨修對治
戊一 正辨修治
己一 四念處

己二 四正斷
己三 四神足
己四 五根力
己五 七覺支
己六 八正道

戊二 辨差別
己一 凡聖差別
己二 大小差別

丁二 辨修分位
戊一 十八位
戊二 略說三位
戊三 隨應立位

丙三 辨果
丁一 辨五果
丁二 說餘果

乙二 別辨無上

丙一 標三無上

丙二 釋三無上

丁一 正行無上

戊一 標六正行

戊二 辨六正行

己一 最勝正行

己二 作意正行

己三 隨法正行

庚一 列二隨法

庚二 解二隨法

辛一 無散亂隨

法正行

辛二 無顛倒隨

法正行

壬一 列十無

名

壬二 解十無倒

義

癸一 於文無

倒

癸二 於義無

倒

癸三 作意無

倒

癸四 不動無

倒

癸五 自相無

倒

癸六 共相無

一 論的傳譯 今天講的辨中邊頌，在印、華、藏佛學史上是很有權威的。蓋當佛滅八九百年的時候，印度的佛學界，或偏執有，或偏執空，無著菩薩，憑他多劫修得的智慧神通力和普度群迷的大悲心，請慈氏世尊說此論頌，經過了幾許艱難曲折，方才流行到這人間來。故在當時的印度，凡是善離邊執的學者們，大都奉此論爲圭臬。後來翻譯到中國來，法相唯識宗的學者們，又奉爲六經十一論中之一論。凡是研究法相唯識學的，都必須研究此論。後又從印度傳譯到西藏，則尊爲慈氏五論之一。我們今天有緣來講聽此頌，這是多麼值

癸七 染淨無
倒
癸八 於客無
倒
癸九 於怖無

甲三 結顯論名分
丁二 所緣無上
丁三 修證無上
己四 離二邊正行
己五 別無別正行
倒

得慶幸的一件事呀。

華、藏所傳，皆連天親菩薩所造的釋論名爲辨中邊論。然本論的頌是彌勒菩薩造。今講的頌文，是唐朝三藏法師玄奘法師奉皇帝的制命所譯。除此譯而外，還有一種，譯名中邊分別論，是陳朝真諦三藏所翻譯的，也可參考研究。

二 論的名題 所謂辨中邊云者：辨、就是辨別說明，中、就是不落邊見的中正之道，邊、就是邪僻有過失的偏執。因爲世人多不易理解中道，很容易生起邊執，不偏於空，則倚於有，要遣除人們的邊執，使觀中道之境，修中道之行，證中道之果的原故，所以特辨明中道與二邊的意義，此頌的宗旨即在於斯，因名曰辨中邊。

三 論的頌文 此頌的全文，在國文譯本分爲七品，在藏文譯本僅分五品，因爲他把四五六的三品合起來了，所以雖減少了兩品，其內容還是一樣。全文總共一百十七頌，總分三分來講：第一頌是安立論體分，最後一頌是結顯論名分，中間一百十五個頌均爲分別論義分。安立論體分的第一頌，總包括七品

名稱，就是相品，障品，真實品，修對治品，修分位品，得果品，無上乘品的七品。所以第一頌，是七品的總目，也就是總安立本論的全體大綱。此七品中前六品是通辨中邊義，第七品是別明無上乘。通辨中邊義科中復分辨境，辨行，辨果三科。辨相，辨障，辨真實三品屬境。辨修對治，辨修分位二品屬行。辨得果屬果。以此六品，是通辨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的，其第七品辨無上乘則專明至高無上的大乘。

甲一 安立論體分

辨相品第一

「唯相障真實，及修諸對治，即此修分位，得果、無上乘」。

第一頌中所謂相者，就是辨相品所辨有漏和無漏的一切法相。所謂障者，就是煩惱、所知障等有漏法。所謂真實，就是無漏的真實清淨法。所謂修對治

者，就是三乘行者應修的三十七菩提分法等。所謂修分位者，就是修斷煩惱時所經過的階段。所謂得果者，就是斷煩惱後所證的果報。無上乘者，就是專辦無上大乘行果。

甲二 分別論義分

乙一 通辨中邊

丙一 辨境

丁一 辨相

除第一頌外，辨相品的頌文，共有二十二。前十一頌說明法相，後十一頌說明空性。法相亦叫做識相，空性又叫做法性。總而言之，是說明諸法相性的道理。

戊一 辨法相

己一 辨中相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這八句頌，依釋論九相則分爲一頌有相，一頌無相。今直觀頌文，都是說明中相的，所以合爲一段來說。虛妄分別有者，虛妄就是變似的能取所取相，用以形容分別識的不真實。因爲分別識的生起，緣所取的境而有能取的分別，這能取所取法虛妄不實，所有的祇是分別的心識，所以說名爲有。於此二都無者，於此虛妄分別有中，能取所取二體都無。因此二取，但是依識心分別假現，都無實在的體性故。此中唯有空者，就是虛妄分別有中，既無實在的能取所取的體性存在，故實有的，唯是無所取及能取的空性。於彼亦有此者，就是在都無二取的二空性中，亦只有此虛妄分別而已。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者，

一切法就是有爲和無爲法，因爲這虛妄分別的有爲和二空的無爲，不是沒有，故名非空，又因二取的實體絕無，而虛妄分別亦有而不眞，所以曰非不空。有無及有故者，有故、就是有勝義的空性，和世俗的虛妄分別。無故、就是無二取及虛妄分別無實。及有故、就是分別中有空，空中有分別。是則契中道者，就是一切法既不是一向空，也不是一向不空，不空而空，故離二邊而契中道。

己二 辨自相

「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

這八句頌正是說明虛妄分別識的自相。言識生變似義者，識是平常所說的眼等八識心心所，這八識都在仗因託緣而生起的時候，就變現好似遍計所執執爲實有的六塵境界，故曰變似義；義、就是境。有情我及了者，這句應把前句的變似二字貫讀下來，就是變似有情，變似我，變似了。變似有情者，就是變現似乎實有自他差別的有情身。變似我者，就是因意根的第七識，一切時和我

癡、我愛、我慢、我見的四個煩惱相應不斷，而謬執第八識的見分爲自內我。變似了者，就是緣六塵而變似能了別的前六識。然這六塵、五根、意根、六識的四境，澈底觀之，畢竟是空，確實非有；因爲這都是因虛妄分別識生起而變似的，故說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者，就是一切識心生起，都是仗境而生，現在所緣的境既沒有了，能緣的識那能獨有呢？虛妄分別識，由前此一頌文的義，便可成立爲既非實有，但也不是全無，因爲在三界衆生有漏分別心中，共許要修般若等行，乃能滅煩惱而得解脫；故曰許滅解脫故。若實有則應不可對治而滅，若全無則應不待治而滅。故執實有或執全無，二俱有過。

己三 辨攝相

「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

這四句頌文，是說明攝相道理的。什麼叫做攝相呢？就是前所講的虛妄分別有之法，內中能包攝三種自性。今在此頌的意思，正是說明虛妄分別有之法能攝三自性。諸法唯是所執、依他、圓成實的三種自性，即平常所說遍計所執

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由這三性即可攝盡一切有漏無漏、有爲無爲諸法，亦唯此三性方能攝盡一切法，故頌云：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所謂遍計所執性者，遍、就是周遍色心宇宙萬法，計、就是計度，表示對於種種法境上衡量計度。合起來說，遍計就是周遍計度，凡心識可想得到的，言語可說得及的，皆是計度分別之類。凡於色等六塵、六根、六識等法執是實體的，就叫做遍計所執。二、依他起性者，就是說明一切宇宙萬法，根本都無自性，他的生起，都是依因緣而生，所謂緣聚則有，緣散則無。譬如眼前世間萬法，其生起都是仗因託緣，若無因緣，根本就没有這世間法。再猶如人吧！人是因仗四大、五蘊、父母的精血、飲食營養素等而生起長成的，若離此等條件，人又何在？觀人既如此，乃至一草一木等莫不如是，所以一切皆是依他起，無固定性、無自然性的。三、圓成實性者，圓即圓滿，就是不論何時何處何法此皆遍滿；成即成就永遠不變，過去如是未來也是如是；實即真實：合起來說，就是圓滿、成就、真實的理性，名曰圓成實性。這裏是就一切法而辨三性的，他處也有

就三性而辨一切法的。總之、一切法不出此三性，所以第一句說唯，即唯此三性，無有別性也。

然此三性怎樣講呢？頌曰：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境故、是釋的遍計所執，分別故是說的依他起，二空故是解的圓成實，這就很透澈了。蓋所謂境者，就是昨日講的識生變似義，變似有情、變似我、變似了的六塵、六根、六識的境，這些境完全是唯識變現，無有實體而似乎是有此種種的諸相，因之能執的心，就妄執是實有了。這種妄執所執性，完全是虛妄而沒有的，其所謂有，只是妄執，在事實真理上是絲毫沒有的。第二分別故者，就是說識生變似的能變似之識，他是仗因託緣而生，是依他起的。如有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這諸識就是此中三界所有的識心分別，此諸分別卻帶有似能所分別的虛妄相，即根據此分別義故，所以釋為依他起。依他起義，前面已解釋過了，就是依眾緣所生起的不離識諸法。若於此等法上執實體或各各自我，即屬遍計所執。其諸法的微細生滅，都是虛妄分別

識，此識是依因緣而生起，故分別識是依他起。第三及二空故者，說明二空的空性就是圓成實，因為圓成實是二空所顯周遍一切法的真如，故說依二空故是圓成實。

如是依執境實，釋遍計所執；依識的分別，釋依他起；依識法中的能取所取空，釋圓成實。此二空在別種經論上叫做生空、法空，實則就是本論所解之能取所取空。由所取的境空故，能取的心亦空，這就是說明一切所緣境都是唯識所現，而識又是依他衆緣生起，故所取空而能取亦空。譬如此桌上白布，由能知的識了知是白，若所知白色根本沒有，同時能知白的知識亦不能成立。然此二空真理是遍於一切依他法中的，故依此空性真實理，望於依他等法，則曰圓滿成就真實性。如心經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意思就是說遍於諸法的空性，本來如是，不是現在空而過去是有，也不是過去有而現在是空，是一切時空，故曰不生不滅；是遍一切處空，故曰不增不減；是無轉變，故曰不垢不淨。如是常時空故，遍故，無轉變故，名曰圓成實。

性。依如是等義，可知妄識可攝三性。即妄識執境是遍計，本身是依他，性空即圓成。

己四 辨方便相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這兩頌都是說明方便相的。方便相者，就是依據前明識相而證入無相空的方便法門。此門依天親菩薩的解釋，僅有一頌，其次一頌，是說明諸法不同相的差別相，現在我依止頌文一貫的意思，把原來的兩門，合為一門，所以原來辦法相的九相，現在祇剩為七相了。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者，就是由有能變的識，就變似六塵境、六根有情等，於是能取所取種種有所得法，推究其源、還是依於識心，似乎有能取所取，而其實非有。如前文曾釋的此境實非有，就是依識所變的境物，實無所有；因無有故，故無所得。因境無得，則一切萬法唯識之義亦同時成立。即諸法